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40510 9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本所預研究生)甄選規定。
- 二、 甄選名額不限。
- 三、 甄選資格如下：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四、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
- 六、 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 七、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 八、 本所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
- 九、 本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對照表

111.03.15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甄選名額不限。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甄選名額修訂。
第三條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	甄選資格修訂。
第四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4、教師推薦函二封。	修訂條文序次。
第五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甄選方式如下：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2、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應備表件修訂。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第六條 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甄選方式修訂。
第七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本所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一年一聘，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訂條文序次。

修訂修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本所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p>	<p>第八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p>	<p>修訂條文序次。</p>
<p>第九條 本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九條 本所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選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p>	<p>修訂抵免規範。</p>
<p>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新增相關規範。</p>
<p>第十一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p>	<p>修訂相關規範。</p>